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19〕53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直属学校兼职督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局直各学校：

《直属学校兼职督学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直属学校兼职督学管理办法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安排，直属学校部分退出领导岗位但未到退休年龄、具有丰富教学和管理经验的同志由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聘任为兼职督学。为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国家、省《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国教督〔2013〕2号）及《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通知》（湘教督办〔2016〕8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任务

- （一）担任直属学校挂牌督导责任督学。
- （二）由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参与其他教育督导工作。

二、基本职责

- （一）对责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 （二）受理、核实与责任学校相关的举报和投诉。
- （三）牵头或参与其他教育督导工作，向教育督导部门汇报督导情况，并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 对责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并逐月上报督导报告或记录。

(二) 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自觉实行回避。

(三)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四、监督管理和考核

(一) 督学的政治、思想、组织人事等管理和年度考核由人事关系所在学校负责。

(二) 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每年对其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通报人事关系所在学校，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解除聘任：

1. 不按规定完成随访督导工作任务的；
2.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3. 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干扰被督导学校正常工作的；
4.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本办法解释权由市教育督导室负责。